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会议由李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首次授予的 222.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上市，公司股本由 14,000 万股变更为 14,222.4 万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规定，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40,00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2,224,000 元，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：

原为	修订为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22.4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22.4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6月6日